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经济法

经典题库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命题研究专家 联袂倾力打造

精析考点	严格依据教材，体现考试要求，归纳考试要点
精选真题	以考点为纲目，以真题为依托，把握命题规律
精编习题	精选海量习题，覆盖全部考点，强化复习效果
精讲答案	深度答案解析，探讨解题思路，提高应试能力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经济法

经典题库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经济法经典题库 /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5. 2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专用辅导教材系列
ISBN 978-7-115-38360-0

I. ①注…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0105号

内 容 提 要

为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注册会计师的考试内容,我们邀请众多注册会计师辅导专家,在研究考试重点、命题规律和解题方法的基础上,编写了本套丛书,适合在熟读相关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习题演练之用,旨在帮助考生吃透考点、充分备考、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本书所选练习题,既包括历年考试真题,又包括我们编写的练习题。这些习题按照章节考点合理分布,读者可以在完成一个章节内容的学习之后,进行该章节的习题训练,以便循序渐进,步步为营,层层巩固学习的效果。

-
- ◆ 编 著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李士振
责任印制 周昇亮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75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字数: 378 千字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定价: 32.8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81055296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在考注册会计师的考生中，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话：“头痛没有用，眼睛痛也没有用，手痛才有用，一定要反复做题，做到手痛。”

可以说，大量的做题，对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成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不存在第二条可以替代做题的途径。

首先，大量的做题，是巩固所学知识点、检验所掌握的知识点正确与否的唯一路径。凡是复习备考，无不先从精读教材开始，教材看了好几遍，所有考点是否已经全部掌握；对于每个考点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只有通过习题演练方能知晓，在做题中，已有的记忆可以瞬间激活，模糊的概念可以澄清，错误的概念可以得到纠正，可以说，读教材只是将知识点不加整理的吞下去，仅仅完成了学习的第一个阶段，而只有通过做题，才能使知识点清晰化、层次化、条理化，是学习的二次升华，对于注会考试这种高难度的考试，第二个阶段尤为重要。

其次，大量的做题，是提高做题正确率的不二法门。考试的过程，其实也就是一个做题的过程，只不过需要在特定的地点、特定的时间完成而已。可以说答题的准确率就是考试通过与否的生命线，在掌握了基础知识和解题的思路之后，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提高做题的准确率。为什么经常会出现明明会做，却经常出错的情形呢？原因其实很简单，第一，缺乏解题的经验，误入陷阱；第二，对一些基础知识的掌握不够烂熟于胸，似是而非，临事而迷。那么解决的办法是什么？只有大量、反复地进行习题训练，看似最笨，其实却是唯一有效的方法。

再次，大量的做题，是提高解题速度的有效方法。在掌握了扎实的基础知识和满意的做题准确率，那是不是通关无忧呢？不是，我们还需要培养一种不可或缺的能力，快速的答题速度。注会考试题量大、计算量大，涉及的知识点关联度高，近三个小时的考试时间里，会让人精疲力竭，不能做完卷子中的题，是很多考生多年不能突破的伤痛。速度从何而来？唯有勤学苦练。平时多做题，凡是做过的题都按照考试的要求，

既要对，又要快，潜移默化中，速度自然就有了。

做题如此的重要，那么我们应该去做什么样的题呢？什么样的题才是最应该先做的好题呢？这个问题就是本书竭尽全力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教材上的题，是头等重要的题。在指定教材中，有大量的例题，这些例题往往具有典型性，是帮助我们理解一些重要考点的钥匙。另外，历年考试中的很多真题，是以教材例题为基础改编而成。可以说熟悉教材例题，是我们进行习题演练的第一步。我们编写的这套无纸化考试题库，收录了教材中的经典例题，并对其进行合理的改编，避免了教材例题的题型与考试不符的缺点。

第二，历年的考试真题，是最具有营养的习题。反复演练历年考试真题，是我们了解考试的难度、命题的特点、考卷的题量等关键考情的捷径。我们在编写这套无纸化考试题库的过程中，大量收录历年考试真题，其他习题的设计与编写，均以历年真题为模板，确保了习题的难度、特点和题型等，均与考试真题保持一致。

第三，覆盖考点全面的习题，是复习最有效率的习题。教材分为若干个考点，习题则是对这些考点进行考察。从这个角度上来讲，习题演练不是越多越好，如果老是在做某一部分的习题，而其他的考点很少涉及，肯定会营养不良。这就要求我们所选的习题，必须覆盖全部的考点。我们在编写这套无纸化考试题库的过程中，按照章节进行习题的分布，同时专设“跨章节习题”一章，目的就是为了确保我们的习题集可以覆盖考试大纲所要求的所有考点。

“勤奋与认真，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办法”，对于广大准备注会考试的朋友，在这里，我们没有什么秘诀告诉大家，唯一想对大家说的是，认真看书，认真做题，认真答卷，才是注会取胜的唯一办法。预祝广大朋友们考试通过，希望我们的题库成为您复习迎考的好帮手。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1	考点 13 诉讼时效的中断	/15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知识	/1	考点 14 诉讼时效的延长	/17
考点 1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18
考点 2 法律规范	/1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18
考点 3 法律渊源	/2	考点 1 物权法律制度概况	/18
考点 4 法律体系	/3	考点 2 物权的概念与种类	/18
第二节 法律关系	/3	考点 3 物权的概念与种类	/19
考点 5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3	考点 4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9
考点 6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3	第二节 物权变动	/20
考点 7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4	考点 5 物权变动的含义与形态	/20
第三节 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律	/4	考点 6 物权变动的原因	/20
考点 8 调整经济的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	/4	考点 7 物权行为	/20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5	考点 8 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交付	/2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5	考点 9 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登记	/22
考点 1 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5	第三节 所有权	/24
考点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5	考点 10 所有权的概念	/24
考点 3 无效民事行为	/5	考点 11 所有权的法定分类	/24
考点 4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7	考点 12 共有	/24
考点 5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8	考点 13 善意取得制度	/25
第二节 代理制度	/9	考点 14 动产所有权的特殊取得方式	/27
考点 6 代理的基本理论	/9	第四节 用益物权	/28
考点 7 代理权	/9	考点 15 用益物权概述	/28
考点 8 无权代理	/10	考点 16 建设用地使用权	/28
考点 9 表见代理	/11	第五节 担保物权	/30
第三节 诉讼时效制度	/12	考点 17 担保物权概述	/30
考点 10 诉讼时效基本理论	/12	考点 18 抵押权	/30
考点 11 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13	考点 19 质权	/34
考点 12 诉讼时效的中止	/14	考点 20 留置权	/3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39	考点 31 违约形态	/64
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理论	/39	考点 3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65
考点 1 合同与合同法	/39	考点 33 免责事由	/66
考点 2 合同的分类	/39	第九节 几类主要的有名合同	/67
考点 3 合同的相对性	/39	考点 34 买卖合同	/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0	考点 35 赠与合同	/71
考点 4 合同订立程序——要约与承诺	/40	考点 36 借款合同	/72
考点 5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42	考点 37 租赁合同	/73
考点 6 格式条款	/43	考点 38 融资租赁合同	/78
考点 7 免责条款	/43	考点 39 承揽合同	/79
考点 8 缔约过失责任	/44	考点 40 建设工程合同	/8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5	考点 41 委托合同	/83
考点 9 合同的生效	/45	考点 42 技术合同	/84
考点 10 效力待定的合同	/45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86
考点 11 合同的履行规则	/47	考点 1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6
考点 12 同时履行抗辩权	/4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86
考点 13 先履行抗辩权	/48	考点 2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和设立	/86
考点 14 不安抗辩权	/49	考点 3 合伙企业财产	/86
考点 15 代位权	/49	考点 4 合伙事务执行	/87
考点 16 撤销权	/50	考点 5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8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51	考点 6 入伙和退伙	/89
考点 17 合同担保的基本理论	/51	考点 7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89
考点 18 保证	/5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90
考点 19 定金	/57	考点 8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9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58	考点 9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91
考点 20 合同的变更	/58	考点 10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93
考点 21 债权转让	/58	考点 11 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94
考点 22 债务承担	/58	考点 12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和退伙的特殊规定	/94
考点 23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59	考点 13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94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5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5
考点 24 合同终止的基本理论	/59	考点 14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5
考点 25 清偿	/59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96
考点 26 解除	/60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96
考点 27 抵销	/60	考点 1 公司的特征	/96
考点 28 提存	/62	考点 2 公司的法律人格	/96
考点 29 免除与混同	/63	考点 3 有限责任制度及其例外	/97
第八节 违约责任	/64		
考点 30 违约责任的基本理论	/64		

考点 4	股东权保护	/97	考点 4	股票发行的类型	/12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99	考点 5	非上市公众公司	/123
考点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9	考点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4
考点 6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	/101	考点 7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	/125
考点 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02	考点 8	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127
考点 8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03	考点 9	优先股发行与交易试点	/12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5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128
考点 9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05	考点 10	公司债券的一般理论	/128
考点 10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06	考点 11	公司债券的发行	/128
考点 1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07	考点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29
考点 12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08	考点 13	公司债券的交易	/130
考点 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	/108	第四节	股票的上市与交易	/130
考点 14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形态转化	/109	考点 14	股票市场的结构	/130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	考点 15	股票上市与退市	/130
考点 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概述	/111	考点 16	股票交易与结算	/131
考点 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11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和重组	/132
考点 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13	考点 17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32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14	考点 18	持股权益披露	/132
考点 18	公司财务会计概述	/114	考点 19	要约收购程序	/132
考点 19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14	考点 20	强制要约制度	/133
考点 20	利润分配	/114	考点 21	收购中的信息披露	/138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与减资	/115	考点 22	特殊类型收购	/138
考点 21	公司合并	/115	考点 2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39
考点 22	公司分立	/116	第六节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140
考点 23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116	考点 24	虚假陈述行为	/140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8	考点 25	内幕交易行为	/140
考点 24	公司解散	/118	考点 26	操纵市场行为	/141
考点 25	公司清算	/119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42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42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21	考点 1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与特征	/142
考点 1	证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	/121	考点 2	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42
考点 2	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12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42
考点 3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121	考点 3	破产原因	/142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23	考点 4	破产申请的提出	/143
			考点 5	破产申请的受理	/143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44
			考点 6	管理人的资格与认定	/144
			考点 7	管理人的报酬	/145
			考点 8	管理人的职责与责任	/146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46	考点 11 托收承付	/170
考点 9 债务人财产的一般规定	/146	考点 12 委托收款	/171
考点 10 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146	考点 13 国内信用证	/171
考点 11 取回权	/147	考点 14 信用卡	/171
考点 12 抵销权	/149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72
考点 13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50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172
第五节 破产债权	/151	考点 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72
考点 14 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151	考点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172
考点 15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	/151	考点 3 关系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73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52	考点 4 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174
考点 16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152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174
考点 17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与职权	/152	考点 5 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	/174
考点 18 债权人委员会	/153	考点 6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174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54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175
考点 19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54	考点 7 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175
考点 20 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批准	/154	考点 8 国有资产评估的组织管理	/175
考点 21 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与终止	/155	考点 9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	/175
第八节 和解制度	/156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176
考点 22 和解的特征与一般程序	/156	考点 1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176
考点 23 和解协议的效力	/157	考点 1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和程序	/176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57	考点 1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管理	/176
考点 24 别除权	/157	第五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制度	/177
考点 25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158	考点 1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	/177
考点 26 破产程序的终结	/159	考点 14 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	/178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0	考点 15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7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60	第六节 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79
考点 1 支付结算	/160	考点 16 境外企业国有产权管理	/179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60	第七节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79
考点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160	考点 1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179
考点 3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63	考点 1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180
考点 4 票据权利的消灭	/165	考点 1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	/180
考点 5 票据抗辩	/165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82
考点 6 票据丧失及补救	/166	第一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182
考点 7 汇票的具体制度	/166	考点 1 《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182
考点 8 本票的具体制度	/169	第二节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182
考点 9 支票的具体制度	/170	考点 2 垄断协议	/182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170		
考点 10 汇兑	/170		

考点 3	垄断协议的豁免	/183
考点 4	对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垄断协议的规制/183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	/184
考点 5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184
考点 6	《反垄断法》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84
考点 7	法律责任	/184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制度	/185
考点 8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185
考点 9	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实体标准	/185
考点 10	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制度/185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其法律规制	/186
考点 11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186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187
考点 1	外商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187
考点 2	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191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91
考点 3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91
考点 4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192
考点 5	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与对外贸易救济	/192
第三节	外汇管理制度	/192
考点 6	《外汇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92
考点 7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193
考点 8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193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知识

考点 1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例 1-1 (多选题) 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 法律的特征是 ()。

-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 B.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C. 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
- D. 规定权利和义务

【答案】ABCD

【解析】法律的定义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赋予社会关系的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称。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 法律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3)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4)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考点 2 法律规范

例 1-2 (单选题) 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 ()。

- A.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 B. 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 C. 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 D. 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

【答案】A

【解析】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例 1-3 (单选题) 《反垄断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此规定属于 ()。

- A. 确定性规范
- B. 任意性规范
- C. 委任性规范
- D. 准用性规范

【答案】C

【解析】按照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可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 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或法律后果, 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 具体包括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内容尚未确定, 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 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本题中的规定即属于委任性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 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范。

例 1-4 (单选题) 下列规范性用语中属于任意性规范的是 ()。

- A.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达到 1 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B.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
- C. 公司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D. 票据的出票日期应当使用中文大写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分类。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可以”表明赋予当事人自主权，故属于任意性规范。

例 1-5 (单选题) 我国《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属于()。

- A. 命令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委任性规范 D. 准用性规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法律规范的分类。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做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

例 1-6 (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法律规范的内容分类，该法律规范属于()。

- A. 义务性规范 B. 委任性规范
C. 授权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义务性规范是指定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例 1-7 (多选题) 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关于该法律规范性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该法律规范属于任意性规范
B. 该法律规范属于禁止性规范
C. 该法律规范属于授权性规范
D. 该法律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为授权性规范，也是任意性规范。

例 1-8 (多选题)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有()。

- A. 条件 B. 模式
C. 过程 D. 后果

【答案】ABD

【解析】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有假定(或称条件)、模式和后果。

考点 3 法律渊源

例 1-9 (2012 年单选题) 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属于()。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部门规章 D. 司法解释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渊源。法律渊源，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就执行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

例 1-10 (单选题)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部门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C. 国务院
D.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答案】D

【解析】地方性法规由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例 1-11 (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
C.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
D. 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渊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属于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属于行政法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属于部门规章。

例 1-12 (单选题)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 A. 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增值税暂行条例》
- C.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D.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例 1-13 (多选题)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部门规章的是 ()。

- A.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C.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支付结算办法》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规章包括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 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选项 CD 属于部门规章的范围。选项 A 属于司法解释, 选项 B 属于行政法规。

考点 4 法律体系

例 1-14 (单选题) () 是调整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A.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 B. 民商法
- C. 经济法
- D. 刑法

【答案】C

【解析】经济法是调整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法律关系

考点 5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例 1-15 (多选题)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
- B.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存在的前提
- C. 法律规范规定的主体的权利义务是现实的行为
- D. 法律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答案】ABD

【解析】C 选项中法律规范规定的主体的权利义务只是一种可能性, 是主体能做和应做的行为, 并不是现实的行为。

考点 6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例 1-16 (单选题) 下列不能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是 ()。

- A. 自然人
- B. 某公司分公司
- C. 国家
- D. 某大学招生办

【答案】D

【解析】法律关系主体分为公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其他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是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 如分公司。事业单位的内部组织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 1-17 (单选题)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属于 ()。

- A. 完全行为能力人
- B. 限制行为能力人
- C. 无行为能力人
- D. 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答案】B

【解析】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 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例 1-18 (多选题) 下列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A. 森林
- B. 运输公司运送旅客的行为
- C. 公民

D. 公民的姓名

【答案】ABD

【解析】法律关系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选项 A 属于物，选项 B 属于行为，选项 D 属于人格利益。选项 C 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

考点 7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例 1-19（单选题）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事实行为的是（ ）。

- A. 人的死亡 B. 承兑汇票
C. 侵权行为 D. 自然灾害

【答案】C

【解析】选项 AD 属于事件，选项 B 属于法律行为。

例 1-20（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

-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答案】ABCD

【解析】选项 AB 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CD 属于法律行为。

第三节 经济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考点 8 调整经济的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

例 1-21（单选题）在现代市场经济阶段，（ ）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部门。

- A. 民法 B. 税法
C. 商法 D. 经济法
E. 行政法

【答案】ACD

【解析】在现代市场经济阶段，民法、商法、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部门。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考点 1 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例 2-1 (2012 年单选题) 下列法律行为中, 须经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的是 ()。

- A. 甲免除乙对自己所负的债务
- B. 甲将一枚钻石戒指赠与乙
- C. 甲授权乙以甲的名义购买一套住房
- D. 甲立下遗嘱, 将个人所有财产遗赠给乙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行为的分类。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选项 A、C、D 为单方法律行为。多方法律行为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常见的双方法律行为, 选项 B 是赠与合同, 需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

例 2-2 (单选题)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单方法律行为仅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无需他方的同意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 B. 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 从法律行为效力随之消失
- C. 无偿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 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的法律行为
- D. 要式法律行为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法定形式, 否则法律行为不能成立

【答案】B

【解析】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 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例 2-3 (单选题) 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属于 ()。

- A. 要式法律行为
- B. 主法律行为
- C. 不要式法律行为
- D. 附形式法律行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行为的分类。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考点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例 2-4 (多选题)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有 ()。

- A.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B.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C.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 D. 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

【答案】ABC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是: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考点 3 无效民事行为

例 2-5 (2013 年单选题) 小明今年 3 岁, 智力

正常,但先天腿部残疾。下列关于小明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小明有权利能力,但无行为能力
- B. 小明有权利能力,但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 C. 小明无权利能力,且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小明既无权利能力,也无行为能力

【答案】A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无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例 2-6 (2006 年单选题)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下列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B.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C. 所附条件尚未成就的附条件民事行为
- D. 因重大误解而为之的民事行为

【答案】B

【解析】选项 AD 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选项 C 所附条件尚未成就,民事行为尚未生效,不算无效。

例 2-7 (单选题)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合同的是()。

- A. 因乘人之危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B. 因乘人之危而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C. 因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 D. 恶意串通,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答案】D

【解析】选项 AB, 因乘人之危而订立的合同, 不论是否损害国家利益, 一律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选项 C, 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的, 属于无效合同。选项 D, 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 不论损害国家、集体还是第三人的利益, 都属于无效合同。

例 2-8 (单选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下列行为中, 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民事行为
- B.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 C.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的民事行为

- D.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无效民事行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例 2-9 (单选题)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的论述中, 错误的是()。

- A. 无效的民事行为, 从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 B. “知假买假” 是无效民事行为
- C.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后, 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原物灭失的, 应当折价补偿

D.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后,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按照各自过错的程度及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无效民事行为。如果一方有欺诈行为, 但是相对人并没有因此而陷入错误认识, 则不构成欺诈。“知假买假” 不构成欺诈, 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例 2-10 (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厂长王某恶意串通财务科科长李某, 将企业资金转移到其个人账户
- B. 6 岁的月月用压岁钱购买价值 200 元的化妆品
- C. 张某用刀威胁李某, 在此情况下, 李某借款 10 万元给张某
- D. 张某将自己的房屋低价转让给甲公司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无效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

(1)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3) 受欺诈而为之的民事行为; (4) 受胁迫而为之的民事行为; (5) 乘人之危所为的单方民事行为; (6)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7)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8)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9)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D 项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

例 2-11 (2012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 属于有效民事行为的有()。

- A. 甲因故处于十分危急的境地, 遂向乙借款,

乙拒绝借款，但表示愿意按市场价购买甲的祖传珍宝一件，甲无奈只得同意

B. 王某患有间歇性精神病，在其患病期间模仿某电视剧情节写下遗嘱

C. 刘某与其外甥小周约定，如果小周考上重点小学，则赠与其2万元

D. 某照相机实际价格为7998元，营业员赵某误看为1998元并售出

【答案】AC

【解析】选项A：乙以“市场价”购入，并未损害甲的利益，不构成乘人之危，该行为有效；选项B：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以外的行为（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的遗嘱），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选项C：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益”的行为，直接有效；选项D：属于重大误解的合同，可撤销。

例2-12（多选题）下列不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9周岁的小明从小卖部购买了1元的雪糕

B. 12周岁的李某出售房屋

C. 王某伙同张某将公司的资金转入其个人账户

D. 何某在父亲住院急需用钱之际将自己的房屋低价出售给陈某

【答案】AD

选项A中，无行为能力人可以实施某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细小的日常生活方面的法律行为，选项B中，限制行为能力人需要在法定代理人帮助下出售房屋。选项C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该民事行为无效。选项D中，何某作为处于危难境地的当事人，主动做出意思表示，不构成乘人之危的意思表示，不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例2-13（多选题）下列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 ）。

A. 为了隐匿财产某公司捐赠一部分资产

B. 李某胁迫张某借钱

C. 黑客盗取银行信息取得非法收入

D. 顾某以市场价三成的价格收购赵某的古董

【答案】ABC

【解析】选项A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选项B是受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选项C是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均为无效民事行为。选项D是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例2-14（多选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欺诈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无效合同

B. 因欺诈订立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无效合同

C. 因胁迫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D. 因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答案】BC

【解析】选项AD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考点4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例2-15（单选题）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

B.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C.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权行使没有时间限制

D.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撤销权人可通过承认的表示使得撤销权消灭

【答案】C

【解析】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

例2-16（单选题）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因重大误解而为行为的当事人，对于因变更或撤销民事行为而导致的相对人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 合同订立以后发生情势变化，导致双方利益显失公平的，属于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C. 撤销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以撤销权人的意思表示即可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D. 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只有受损害方才有权撤销

【答案】B

【解析】根据《合同法》规定，合同订立以后发生情势变化，导致双方利益显失公平的，不属于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而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处理。

例2-17（多选题）乙公司以国产牛肉为样品，